附件1

2021年经营贡献类、成长壮大类、创新驱动类、转型升级类、科技孵化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经营贡献类**

对当年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10名的现生产企业，或产值20亿元及以上，或产值10亿元及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或产值5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或产值1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对比前两年度最高值存量部分的5%、增量部分的30%，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对新注册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实现统计月度新增且符合前款规定的当年，按其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给予奖励（含企业人才奖），第二年、第三年仍符合前款规定的，按其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奖励。

对新落户的金融、物流、贸易、仓储、人力资源、研发检测、咨询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前三年分别按照当年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80%、50%、30%给予企业奖励。

**（二）成长壮大类**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当年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5万元奖励，次年保持为规模以上企业且产值同比正增长的，再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2万元奖励，第三年产值增长达10%及以上的再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3万元奖励，并支持企业向上争取相关奖励。

对年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70亿元、10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本办法有效期内达到多个奖励档次的，以补差额的方式按最高档给予奖励。

对新入选四川省瞪羚企业的，给予入选企业法定代表人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创新驱动类**

 对企业研发投入达到营业收入5%及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应达到国家要求标准），且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企业新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给予主创人员或团队1万元/件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授权涉外专利的，给予主创人员或团队2万元/件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专利奖项的，给予获奖专利主创人员2万元/件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创建并挂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同等称号技术研发机构的，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公共技术平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科技孵化类**

 凡在高新区范围内创建并申报成功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创建企业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建并申报成功省级孵化器的，给予创建企业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每年设立100万元科技孵化奖励资金，用于对孵化器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合格的，每年最高可给予孵化器100万元、50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来年所有奖励资格。

 **（五）转型升级类**

 对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符合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三化四新”要求且立项备案的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当年拉动产值同比增长5%及以上、10%及以上、20%及以上的，分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15‰、20‰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方式

采取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

三、支持范围

工商登记注册在园区（含原科工园）辖区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园区（含原科工园）辖区内实施的工业项目。

四、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一式两份）

（一）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书封面。

（二）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三）项目业主单位申请资金的请示。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六）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完税额度证明。

（七）由园区应急管理局、园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社会事业和综治信访局分别出具的2021年度该企业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较大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证明。

（八）有关部门的公示文件、主管部门颁发的认定批文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企业专利主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标准文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园区经济科技局开具的规模企业培育证明。

（九）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十）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建设、国土等其他审批文件复印件。

（十一）项目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以园区经济科技局（统计局）、企业和项目服务中心盖章确认的2021年1月—2021年12月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为准。

附件：1-1.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书封面

 1-2.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1-3.企业基本情况表

1-4.申报单位真实性声明

附件1-1

2021年高新技术园区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XXXX类）

项

目

申

报

书

XXXXX公司

2021年 月 日

附件1-2

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行业 | 申报内容 | 认定（获批）时间 | 申请资金额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必须与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一致）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所属行业 | 　 | 注册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财务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经营范围 | 　 |
| 主要产品及规模 | 　 |
| 企业经营状况 | 2021年1-12月（万元） | 2020年（万元） |
| 　 | 同比(%) |
| 1、资产总额 | 　 | 　 | 　 |
|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 　 | 　 |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2、负债总额 | 　 | 　 | 　 |
| 其中：银行贷款 | 　 | 　 | 　 |
| 3、企业净资产额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5、营业收入 | 　 | 　 | 　 |
| 6、利润总额 | 　 | 　 | 　 |
| 7、上缴税金 | 　 | 　 | 　 |
| 8、职工人数 | 　 | 　 | 　 |
|  其中：技术人员 | 　 | 　 | 　 |
| 9、所有者权益 | 　 | 　 | 　 |
| 10、R&D（研究开发费用）投入 | 　 | 　 | 　 |
| 技术成果使用情况 | 合计 | 国家专利数 | 发明专利数 | 外观专利数 | 新型实用专利数 | 新产品鉴定证书数 | 软件著作权数 | 引进技术 | 自主技术 |
| 　 | 　 | 　 | 　 | 　 | 　 | 　 | 　 | 　 |
|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资质、证书、荣誉等情况 | 　 |
|  | 2021年1-12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投产后预计经济效益（万元） |  |

附件1-4

真实性声明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申报 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2

企业落户类、科技孵化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企业落户类**

 对新落户高新区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行业100强、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高新区成立结算中心、研发基地、区域总部的，且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20亿元及以上的，经认定，分别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对投入大、产出效益好、科技含量高、行业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经营贡献、科技研发、市场开拓、人才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及水、电、气等生产要素补贴。

 **（二）科技孵化类**

 凡经园区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租用科技孵化器场地进行生产或经营的企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贴：

租用孵化楼场地面积在500m2及以上进行孵化的，园区按照10元/m2·月的标准，给予企业租金补贴；租用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以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达到200元/m2·年及以上为测算依据，园区按照12元/m2·月标准，给予企业租金补贴；租用综合楼进行经营性活动，营业收入达到10万元/m2·年及以上，园区按照20元/m2·月的标准，给予企业租金补贴。此项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

 二、支持范围

 申报企业或项目工商登记注册必须在眉山高新化工园区

 （一）申报企业落户奖励。新落户企业需在2021年度完成公司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到位，且实际开展结算、研发或投资等相关业务。

1. 申报科技孵化类租金补贴。租用孵化楼进行孵化的，其中项目需实际开展小试或中试工作；租用标准厂房或综合楼的，项目需实际进行生产或经营，申报租金补贴范围为2021年度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及材料准备

1.申报程序：

申报材料收集于2022年1月10日截止，联系人：彭姣，电话：028-38182253，19848509924；由园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或项目进行统一审查复核。

2.申报材料准备：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项目需准备以下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一式两份）

（1）项目申请报告书封面。（附件2-1）

（2）关于申请企业落户类（科技孵化类）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附件2-2、2-3）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落户类项目需提供实缴注册资本金到位的第三方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证明及实际开展结算、研发或投资的相关佐证材料。

（5）科技孵化类项目需提供入园协议、租赁合同和2021年度租金实际支付凭证。

（6）申请孵化器标准厂房补贴的，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完税额度证明。

（7）申请孵化器综合楼补贴的，需提供企业2021年销售收入证明。（备注：规模以上企业的销售收入证明由园区经济科技局负责出具，规模以下企业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纳税申报表予以证明）

（8）由园区应急管理局、园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社会事业局分别出具的2021年度该企业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较大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证明。

（9）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附件2-4）

附件:2-1.2021年企业落户类（科技孵化类）资金项目申报书封面

 2-2.关于申请企业落户类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模板）

 2-3.关于申请科技孵化类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模板）

 2-4.真实性声明

附件2-1

2021年企业落户类（科技孵化类）资金

 项

 目

 申

 报

 书

 XXXXX公司

 2021年 月 日

附件2-2

关于申请企业落户类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我单位 属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行业100强、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于年 月在高新区落户（或成立结算中心、研发基地、区域总部），且于 年 月 日实缴注册资本金 万元，根据 条规定，特申请企业落户一次性奖励 万元。

特此申请。

XXXX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关于申请科技孵化类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我单位 项目于 年 月入驻眉山高新化工园区，该项目总投资 万元，拟租赁孵化楼（标准厂房、综合楼） 平方米，主要建设 内容，项目孵化成功或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产值 万元、税收 万元。截止年 月 日，我单位已支付2021年度租金 万元，现根据条规定，申请租金补贴 万元。

特此申请。

XXXX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4

真实性声明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 项目的所有报告、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3

2021年企业人才奖类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企业人才类。经眉山市认定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菁英人才、创新人才以及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同意的相当层次人才，按照个人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年实际贡献所得的50%（股权转让、分红除外），给予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当年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10名的现生产企业、产值20亿元及以上，产值10亿元及以上且同比正增长，产值5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产值1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工业企业，每年补助人数分别不超过30人、20人、15人、10人、5人。

二、支持方式

采取专项补助方式支持。

三、支持范围

企业人才类。工商登记注册在眉山高新区辖区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四、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项目需准备以下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一式两份）

（一）项目申请汇总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人才的认定材料。

1.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菁英人才、创新人才佐证资料。

2.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2021年度实际贡献证明材料。

3.开具地方经济贡献前10名的现生产企业产值证明。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附件：3-1.2021年高新技术园区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3-2.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汇总

 3-4.真实性声明

附件3-1

2021年高新技术园区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XXXX类）

项

目

申

报

书

XXXXX公司

2021年 月 日

附件3-2

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行业** | **申报内容** | **人才认定时间** | **申请资金额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3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必须与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一致）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所属行业 | 　 | 注册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财务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经营范围 | 　 |
| 主要产品及规模 | 　 |
| 企业经营状况 | 2021年1-12月（万元） | 2020年 |
| 　 | 同比(%) |
| 1、资产总额 | 　 | 　 | 　 |
|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 　 | 　 |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2、负债总额 | 　 | 　 | 　 |
| 其中：银行贷款 | 　 | 　 | 　 |
| 3、企业净资产额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5、营业收入 | 　 | 　 | 　 |
| 6、利润总额 | 　 | 　 | 　 |
| 7、上缴税金 | 　 | 　 | 　 |
| 8、职工人数 | 　 | 　 | 　 |
| 其中：技术人员 | 　 | 　 | 　 |
| 9、所有者权益 | 　 | 　 | 　 |
| 10、R&D（研究开发费用）投入 | 　 | 　 | 　 |
| 技术成果使用情况 | 合计 | 国家专利数 | 发明专利数 | 外观专利数 | 新型实用专利数 | 新产品鉴定证书数 | 软件著作权数 | 引进技术 | 自主技术 |
| 　 | 　 | 　 | 　 | 　 | 　 | 　 | 　 | 　 |
|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资质、证书、荣誉等情况 | 　  |
|  | 2021年1-12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投产后预计经济效益（万元） |  |

附件3-4

真实性声明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申报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申报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4

2021年加快建设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对新落户高新区且设置专人按时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高新区内注册的施工企业进行项目建设的，按照该项目建安环节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分别给予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25%的奖励。

对按照招商引资协议完成项目建设的，竣工验收后按照建筑面积1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竣工投产后对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亩平贡献达到15万元及以上的，再按照建筑面积1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二、支持方式

采取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

三、支持范围

工商登记注册在园区（含原科工园）辖区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园区（含原科工园）辖区内实施的工业项目。

四、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一式两份）

（一）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书封面。

（二）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三）项目业主单位申请资金的请示。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六）由园区应急管理局、园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社会事业和综治信访局分别出具的2021年度该企业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较大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证明。

 （七）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项目核准（备案）、安评、环评、建设、国土等其他审批文件复印件。

（九）项目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以企业和项目服务中心盖章确认的2021年1月—2021年12月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为准。

附件：4-1.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书封面

 4-2.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4-3.申报单位真实性声明

附件4-1

2021年高新技术园区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XXXX类）

项

目

申

报

书

XXXXX公司

2021年 月 日

附件4-2

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行业 | 申报内容 | 认定（获批）时间 | 申请资金额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3

真实性声明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申报 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月××日